

## 就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會議

### 提交有關

###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一群家長的意見書

我們本來滿心感謝教育局今年落實 334 學制，讓智障學生有持續學習的機會。

回顧過去數年裡，我們的子女經歷了五花八門的試驗計劃，例如種子計劃、EYE 課程、新高中預備班、最終出現了新高中課程，給予我們子女持續學習的機會和富有教學質素的課堂。非常感謝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看見子女在新高中課程試驗計劃下有長足的進步，作為家長的十分欣慰，以為他們將可以完成整個學程。可是卻突然收到學校的通知，年屆 18 歲的智障學童讀畢這學年後便需馬上離開學校！不禁百思不得其解，不是說過今年開新高中嗎？為何卻又沒有我們兒女的份兒？

原來，在新高中學制下，我們的孩子留校的年齡上限跟以前初中時完全一樣是 18 歲，一個沒有增加學生學習年期的新高中，其實是偷工減料的「假高中」，而且當我們仔細翻閱教育則例時，更發現這個「假高中」包含了對智障學生的「真歧視」。

敢問教育局，貴局用了大量的時間去研究新高中課程，揀選一些學校做試教，大家都知道新高中是三年制的，但只試了兩年，就因為學生已滿 18 歲而喪失就學權，無論試驗計畫成功與否，這些學生都要被逼輟學了！

我們會去信教育局查問，回覆竟是：在新高中的試驗計劃下，是不需同一班學生的！這無異是說，新高中課程的學習是不需要延續性的，任何學生在任何時段可隨意插入或退出任何高中班也不成問題，無論是就讀一個月或一年新高中種子計劃，都算是新高中學生了，至於完成課程與否，不在討論之列。試問世界上有那些課程是無論讀一年或三年，效果都是一樣的？請問這算是什麼課程？又什麼是教育質素呢？

爲什麼新高中需要三年的課程，而不是一兩年呢？因爲學生需要有足夠的學習時間才可以有有質素的學習，不需要學生完成整個學程，又怎能稱得上是「新高中」呢？而且這些在你的試驗計劃裡的學生，其實全部都是中三編制的學生，在新高中學制下，不是應有升讀中四的權利嗎？

在主流學校，學生不會因爲到了 18 歲就不能繼續高中。完成中學後，還有很多機會及渠道去升學，而我們家長只是想自己的子女可以得到和主流學生一般的待遇而已，完成他們應有的高中課程。爲什麼這如此卑微的訴求，會遭到如此的困難？試問我們又怎會不覺得被歧視呢？

回顧在 2006 年(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334 家長諮詢大會的諮詢文件中，指出教育機會人人均等，並且必然照顧有學習障礙或學習遲緩的學生，故即使他們享有一個較長一點的學習年期，也是可以理解的。

當時，本港一群特殊教育的專家(例如：教育學院的冼權鋒博士) 就曾參照外國

先進國家及我們的比鄰地方，例如美國、加拿大、日本、台灣和澳洲，知道他們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就學年齡可以到 21 歲。而香港呢？一個在國際上舉足輕重的地方，竟然令 18 歲的智障學生失學，比主流學生的待遇更差，簡直就是笑話 . . . .

最後，我們必須指出是，家長為子女爭取的不是一個托管的地方，所以不用勸我們去向社會福利署申請工場位／宿位，這些事情，待我們的子女完成應有的高中課程後自然會去做。可是，你們強行剝奪智障學生應有的高中學習權利，剝奪他們在學的珍貴學習機會，公然違反寫在教育則例上列明智障學生可以留校至 20 歲的權利。是否單單為了減省資源就可以放棄原則？是否因為智障學童是弱勢社群就可以諸多阻難？這不是歧視又是什麼？

我們想進一步重申的是，家長並不是要求教育局為我們的子女提供一個永無止境的在學年期，只希望教育局能遵守教育則例上的條文，給予智障學童與其他主流學生相同的學習權利，請還我 18 歲智障學生一個繼續就學的機會，否則，我們只能鋌而不捨地繼續為智障孩子討回公道！

一群智障學生的家長

2009 年 6 月 15 日

註

一群智障學生的家長，詳細名單如下：

1 陸麗文	2 Donnelly	3 Lui Pui Yee	4 趙綺玲	5 李麗珍
6 Anny	7 Carol	8 Lily	9 Maggie	10 Karin
11 李慧珊	12 楊潔	13 Lui	14 Ain	15 Chen
16 Ain	17 Lily	18 梁美琳	19 Lily	20 Lily
21 李麗珍	22 Lorrie	23 Lily	24 鄭宗學	25 何宜貞
26 Edwina	27 Lily	28 Lily	29 Gloria	30

以上家長的聯絡人：李美賢